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3,979.18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6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全资子公司为“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5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9.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6,100.28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2.07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SOLAR FRANCE SARL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0,655.48万元。担保期限以具体保函约定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为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15,150.78万元；全资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o.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1,040.5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4、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担保。2025年6月，清洁能源为该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全资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等)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业务保证金(初始保证金500万元)，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情况进行约定。预计2025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清洁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其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9.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4.34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担保对象为户用分布式用户的对外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以下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	否
3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5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是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7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万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2021/4/20	李振国	氢能装备制造销售	否
8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9/23	李振国	氢能装备制造销售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323,481.20	3,971,495.35	1,351,985.85	720,207.27	-19,634.14	4,594,454.38	3,380,345.57	1,214,108.81	4,727,313.58	55,648.90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83,041.69	386,538.23	196,503.46	34,709.98	4,133.68	599,831.31	407,476.93	192,354.38	590,620.96	115,316.83
3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476.12	3,124.26	351.86	1,977.29	-275.95	2,241.25	1,629.38	611.87	916.43	26.49
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57,792.94	170,560.07	-12,767.13	134,354.46	-16,314.22	234,672.58	230,710.16	3,962.42	488,294.66	3,399.27
5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24,548.03	22,730.75	1,817.28	5,035.23	249.10	13,658.59	12,130.17	1,528.43	32,551.32	210.58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99,905.48	447,983.61	-48,078.13	50,674.55	2,064.69	596,956.78	652,559.99	-55,603.21	529,173.82	155,229.05
7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14.42	10,842.01	34,972.41	2,571.79	-1,432.25	42,897.03	31,758.45	11,138.58	24,427.43	-2,787.25
8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6.71	343.05	1,803.66	141.20	-181.82	2,495.44	510.76	1,984.67	984.05	-824.28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货款金额：199,330,8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公司因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现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院判决

1、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93308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同期一年期LPR的1.5倍)；

2、驳回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11568.6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316568.69元，由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7874.69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38694元。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311568.6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本院予以退回1038694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103869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7月4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4.40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受理号：CYHS2400600、CYHS2400601

证书编号：2025S01994、2025S01995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25mg(按C20H29N5O3计)、10ml:50mg(按C20H29N5O3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乌拉地尔由武田制药研发，于1981年在德国上市，于1993年在国内获准上市。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急剧升高)，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难治性高血压；用于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2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原料和制剂研发投入约73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8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据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10.72亿元，2024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8.01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心血管用药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预中标产品为500kV变电站钢结构、35kV-220kV变电站钢结构、500kV交流角钢塔、35kV-220kV交流角钢塔、500kV交流钢管塔、35kV-220kV交流钢管塔、500kV钢管杆、35kV-220kV钢管杆，中标金额约11.05亿元。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预中标产品为10kV交流角钢塔，中标金额约2,202万元。

上述相关项目预中标金额约11.27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12%。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99155.jhtml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99156.jhtml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54,0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15,90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079,515×0.20)÷102,133,600=0.1979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94)÷(1+0)=前收盘价格-0.197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 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0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临2025-02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9日(含2025年7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2.78%，同期上证指数增幅为0.42%，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PE(按TTM测算)为-277.0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2.78%，同期上证指数增幅为0.42%，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PE(按TTM测算)为-277.0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3日、7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3日、7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3日、7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绵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0.5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0.53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3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06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16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647,2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拟注销1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5,000份；同时上述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使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655,000份股票期权权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655,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